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建鴻

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周書緯等人間因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0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